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 4 月 7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相关公告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复牌。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书面函告，水务集团拟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及政府部门进行论证汇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停牌（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再次收到水务集团书面函告：水务集团目前正与

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并拟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对外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